

绘画评点本



古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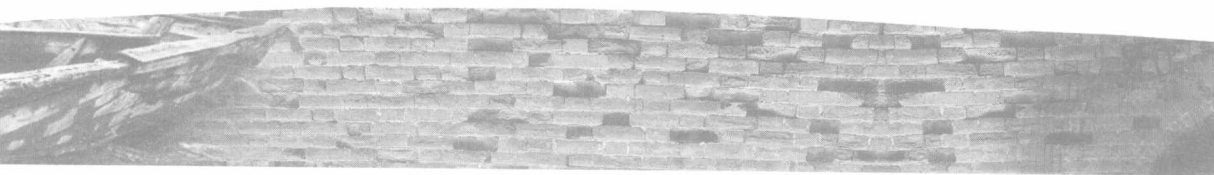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长篇小说丛书■野莽■主编■
■张炜■著■谭湘■评点■何立伟■绘画■



中国工人出版社

古船

■张炜■著■谭湘■评点■何立伟■绘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船 / 张炜著: 谭湘评点.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9.7

(中国当代长篇小说丛书·绘画评点本 / 野莽主编)

ISBN 978-7-5008-4458-7

I. 古… II. ①张…②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350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4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怀念一种中国的批评方式

——总序中国当代长篇小说绘画评点本

野莽

由我们中国的出版社出版一套这样的丛书，我以为是合理的和应该的，因为评点文学这种独特的批评方式，原本只能诞生于中国。评是评议，点是圈点，以拼音字母组成漫长句式的西方文学，即便伟大如《荷马史诗》，也不好在上面加点挽圈，因此它简直非中国的方块字莫属。西人没有这个条件，就索性长篇大论地在书外进行某种主义的研究，而中国的古人一见好诗妙文，也顾不得保持页面的清洁，往往信手写下心得体会，卷前便是眉批，卷后便是尾批，卷侧便是旁批，字里行间便是夹批，题下便是题下批，把一卷书涂抹得丹黄一片，那书离洛阳纸贵的畅销书也就不远了。评点文学，想必就是缘此发生。

这种批评方式最早依附的文学品类自然不是小说，自然是最早出现的诗，次为词、曲、赋、骈文、散文、戏剧。二十四史作为写史散文的一种，除元史无人问津，原因是否为蒙古人入主中原并杀死了我们的文天祥，暂缺资料证明，其他各史的评点者众，这却是已知的。而“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的小说乃在最后，然而这种批评方式一进入小说就不得了，文士便竞相评点，读者也便争先赏阅，其繁荣的景象为后来居上的小说赢足了面子。

专家考证，评点文学的源头有二。一为训诂，“古今异言，解之使人知也。”《毛诗》注释《君子偕老》，“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故陈人君之德，服装之盛，宜与君子偕老也”，《楚辞章句》注释《九歌》，“屈原放逐……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一为史书，前四史各传的尾批为例，司马迁有“太史公曰”，班固有“赞曰”，范晔有“论曰”，陈寿有“评曰”。但此时只评不点，并且是作者自己评自己，真正发展成为评点文学，乃在唐宋。

“点”字最初的意思与后来是相反的，诗文写得不好，作者自己用笔圈点抹去，“以笔灭字为点”，即后世小学老师批评学生的话，卷子上有墨疙瘩，责令誊抄整齐了再交来。后渐演变对他人文章的赞赏，在绝妙字句的下面加点，周边加圈，以致醒目。并且点有单点、双点、圆点、三角点之分，圈有单圈、双圈、三角圈之别。此举也被后世的语文老师学习了去，用于表彰学生写得好的作文，有双圈者可以荣获九十多分。

南宋刘辰翁是中国第一位评点大师，也是第一个评点“小说家者流”的作品的吃螃蟹人，为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命名小说，也是这位须溪居士。《魏武将见匈奴使》一篇，他在书眉批曰：“谓追杀此史，乃小说常情。”《王子猷作桓车骑骑兵参军》，他又眉批：“亦似小说书袋子。”此后有明代据说是《金瓶梅》作者的王世贞，再后又出了第二位评点大师李贽李卓吾，三人同评《世说》，各是一路笔墨。而李贽较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竟早了半个多世纪，见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已评出“千古若活”的妙语，又将鲁、李、武、阮、石、呼、刘这七条急性汉子作一对比，“不必见其姓名，一睹事实，就知某人某人也，读者亦以为然乎？”在李贽的率领下，评点文学的队伍中不仅有公安派的创始人袁宏道，竟陵派的领袖钟惺、谭无春，连小说家冯梦龙和戏剧家汤显祖也跻身其中，一时间评书点文，蔚然成风。编罢《三言》《情史》的冯梦龙评点的艳歌《挂枝儿》，“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妓不如偷，偷得着不如偷不着”成了名言，以至今日艳词已去，惟余冯评。

明末清初，唐诗、宋词、元曲、明小说的盛世过去，《红楼梦》尚未诞生，评点文学作为文学的一类适时填充了文坛的虚空。正如李杜、苏辛、关汤、罗施是各个时期与品类的代表人物，金圣叹和毛氏父子高高举起了评点文学的大旗。从来也没有人研究过，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似乎只被李贽潦草地点评过一次，它的冷遇会否与金圣叹有关。因为这位最终受一桩哭庙案的牵连，高呼着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火腿味的口号走上刑场的率性汉子，在评点《水浒传》时顺手把《西游记》打了一金箍棒，“《水浒传》不说鬼神怪异之事，是他气力过人处。《西游记》每到弄不来时，便是南海观音救了。”又评，“《水浒传》写一百八个人性格，真是一百八样，若别一部书，任他写一千个人，也只是一样，便只写得两个人，也只是一样。”金大师评点的《水浒传》，实在是大出了评点的范围，他能大笔删去一百二十回本中宋江诸人招安后的内容，剩七十回，全书以卢员外梦见梁山好汉悉数被朝廷诛杀为完结。

人们已习惯称呼《三国演义》的首席评点家为毛宗岗父子，我认为这个称呼是有不对头的。金圣叹因评点《水浒传》和《西厢记》的走红，有江苏同乡毛纶者欲与争风，决定评点《三国演义》和《琵琶记》，遂针对金圣叹《读第五才子书法》中列举的倒插法、夹叙法等诸多读法，也罗数了《三国演义》中的追本穷源之妙、巧收幻结之妙等诸般妙处，故此得出“读《三国》胜读《水浒传》……吾谓才子书之目，宜以《三国演义》为第一”的结论。可惜用功过度，双目失明，只好采取现在流行的口述实录，父亲动嘴，儿子动手，让毛宗岗协助着他将评点事业进行到底。依照今天的知识产权法，创意与策划是毛纶的，并且他亲自动笔，只不该写着写着写瞎了眼睛。虽如此评点本的后半截也有他的口述，当年若能买到一个小录音机，再花钱雇位文秘，没有毛宗岗他照样可以完成这个工作。因此，著作权至少应有一多半在他身上，后世该称他们为毛纶父子才对，可见在文坛上，儿子占老子便宜的事也是有的。

读者晓得李笠翁，多从《闲情偶寄》，从《十二楼》，而评点《三国演义》和《金瓶梅》

事，因毛纶父子与此后张竹坡的压倒之势，则知之不多。其实李渔本身作为小说家和戏剧家，他的评点语言恰恰是很好看的，生动处他说“如见”，诙谐处他说“有趣”，精彩处他说“好看、好笑”。《金瓶梅》中西门庆一边与宋惠莲性交，一边夸她的莲花小脚比潘金莲的还小，被潘金莲在窗外听到，李渔便说：“从脚引到金莲，线索甚微。”意思是，如果夸她身体别的器官长得比潘金莲好，那淫妇更得一下气翻。与李渔同时代的评点大师，还有名妓柳如是、夫君钱谦益，冯舒、冯班兄弟，三大思想家的黄宗羲、王夫之等，不过限于诗歌散文。

陆次云评点别人诗文，自己却写小说，一篇《圆圆传》没有写好，不该说了李自成与陈圆圆的几句什么坏话，一生的工作都白干了。嗣后，有与陆次云同姓同籍同在浙江杭州的陆云龙，不仅自己写小说，且将评点的笔墨也转向小说。短篇集《型世言》中《不乱坐怀终友托，力培正直抗权奸》一篇，这位翠娱阁主人评道：“交不难一时之热，而难于到底如初。舟中同帐而不乱，权贵相逼而不移，更何事能寒其盟而夺其志？”如让鲁迅为此评点作一评点，必将又会笑其“近伪”，然而真要与男朋友所托的女朋友在帐中乱了，虽则打破了封建道学，但终究也有点对不起人。况且，小说写出这样的结尾，恐怕早被摩登男女笑嘻嘻地一口猜个正着。

清初只活了二十八岁的张竹坡，这个痴迷的文学青年，用他生命的最后三年精彩评点了《金瓶梅》。他将他的创作思想，也就是为什么写的问题告诉他的弟弟：“吾岂谋利而为之耶？吾将梓以问世，使天下共赏奇文之美，不亦可乎？”年轻轻的，眼力胜过情场老手李渔，把兰陵笑笑生的性描写一下看进了字缝里。《李瓶儿隔墙密约，迎春儿隙底私窥》一回，他在回评中评道：“写瓶儿春意，一用迎春眼中，再用金莲口中，再用手卷一影，再用金莲看手卷效尤一影，总是不用正笔，纯用烘云托月之法。”烘云托月法取自金圣叹的评点，时人遂以“可以继武圣叹”而语张生。

十八世纪之后的清代文坛，相继出现了考据与评点相参照的乾嘉学派，理论与评点相结合的桐城派。前如《四库全书》的总编修纪昀、纪晓岚，后如惜抱先生姚鼐，惜的是惜抱先生对评点文学的最高认识，“圈点之妙有胜于人意者”，惟一没有落实在小说上。个中原委，或许因前人的小说名著都有大师反复评点过了，既难超越，遂不宜重蹈覆辙亦未可知。在此期间，倒有大批量的一般评点工作者对于一般小说的一般评点，直到《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相继问世，名作方使有眼力的评者成为名家。冯镇峦评点《聊斋》，居然胜出蒲松龄送书上门的王士禛，“《聊斋》之妙，同于化工赋物，人各面目，每篇各具局面，排场不一，意境翻新。”一部《儒林外史》招致评点家如云，最著名的有卧闲草堂、齐省堂、天目山樵者三。见仁见智，三人竟在评点中PK起来，卧闲草堂说“虞博士是书中第一人”，天目山樵说“郭孝子才是书中第一人”，卧闲草堂说“名士风流带出一分脂粉气”，天目山樵说：“浮淡！”

《红楼梦》的红至今日，解梦人的解至今日，不能说不与脂砚斋、畸笏叟的评点没有关系。正是有了同期的评点，“起是梦中，宝玉情是梦中，贾瑞淫又是梦中，可卿家计长又

是梦中，令作诗也是梦中，是故红楼梦也。今余亦在梦中，特为批评梦中之人而特做此一大梦也”，才有了随后的追梦者如护花主人、大某山民、太平闲人，也才有了评点派、索隐派、考证派和评论派，也才有了几百年后央视百家讲坛上的众讲纷纭。有人说，一部书必得等到著者已成故人，盖棺论定，无媚人之嫌，无罪人之虞，方可下手，斯言大谬。《石头记》的评点文字透露消息，脂、畸二人恰就在著者的身边，或红袖添香，或厮鬓弄墨。与健在的著者笔谈于书眉行间，页侧篇尾，可释困疑，亦可免误读，而且还不会留下“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的千秋之憾。此诗的前二句是“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著作者与评点者手握一卷，泪流一处，我不知道这样做有什么不好。

去岁于鸿宾楼与友人欢聚，席间有拉美文学专家，兼多部拉美小说的翻译，饮了酒口吐真言。说国内一走红作家应邀演讲拉美文学，又不能读原版书，借助他人译著，直讲得色舞眉飞期间还擦汗二次，却似多情单恋，连马尔克斯本人也不便承认大风吹牛乃是魔幻。专家静坐台下，嘿然聆听，深觉国人误读的悲哀。我便又想到中国的评点文学，似乎它不是这样，它有一只会说一，有二绝不说三，没把握时大可嬉皮笑脸，效法深谙厚黑之术的李卓吾，问罢了“读者亦以为然乎”，还能再问一声“作者亦以为然乎”。

中华民国以降，现代白话小说少有评点，新文化运动伊始，西风东渐，散文诗歌也易为新体，浅白通俗，国人以为没有了评点的必要，于是在怀抱西书的噬嚼声中，慢慢忘却了金圣叹推荐的小说读法。新时期的出版界重印四大名著及其他古典小说原本，旧的评点弃之不附，人又无心续以新评，大量各国译著蜂拥而入，使饥饿的中国青年饱吃西餐。

这委实是好。但我又想，假若这个评点文学是西人发明，国人必将瞪圆惊奇的双眼，连夜埋锅仿造。西人重直觉的印象派批评，只与中国的评点文学擦了点边，就曾让我们少见多怪的眼睛亮了又亮。再假若，金圣叹先生不卷入哭庙案，且能万寿无疆地活至今日，他所醉心的评点文学方式得到西人首肯，发他一个诺奖证书，国人中也有一些会将眼睛瞪圆。当然还有另一些，会故意投之以不屑，如鲁迅说，是上海的便如何，是邻居则不然了。

应该承认，中国的评点文学是有缺点的，它随心所欲，口无遮拦，如听京剧唱到好处就大喝其彩，不从昆曲源头徽班进京说到生旦净丑四大行当唱念做打四大形式梅程荀尚四大名旦以至八大样板戏，没有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进行归纳。然而，尝到美食立刻抒发舌尖的快感，看见佳人一语就能道出她是个瓜子脸，这比那些摆开架势从动植物和人的基因开始进入，三小时后论到人体器官味觉和视觉的大评论来，它的短小正好成了特长。我是这样想的，要是在圈点和旁批中尽兴地表达感觉，在眉批和总评中严谨地阐述理论，我就不信，中国式的评点文学不能发扬光大，推陈出新。

距今整整十年，公元一九九八年秋，我去西安，平凹兄接风于一家古雅酒店，有旧式的凉亭花台，竹帘雕窗。饮酒间忽然由文学评论说到评论文学，说到评点文学，说到评点小说，我当场提出要光复这一好玩的传统，开二十世纪今人评点今人著述之先。且明确挑出他的四部长篇小说为一系列，请西安孙见喜、费秉勋、穆涛、肖云儒四人执笔评点，我作

总序。此书既成，翌年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数次重印。越年，北京的同心出版社又出版了另外两种，深圳陈泽评点，再过一年，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第七种的时候，依然陈泽评点。

随后在新世纪，国内文学期刊如《莽原》《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者，也开辟了短篇小说名作的评点专栏。改版后的《广州文艺》又增设了与此类似的，附有短评的经典小说重读专栏。这些行为，犹如从行将死灭的灶洞里刨出一粒曾经那么热烈的火种，并把它小心地呵护传递下去，重燃篝火，让世界看到它活泼调皮的异样光焰。

这套即将问世的评点本丛书，计划把中国当代最优秀的长篇小说进行陆续评点，适时推出，使之成为书界的风景，文坛的档案，读者的珍藏，作家的宝镜，中国评点文学史上裂冰地带的一列跳石，连接当今，通往后日。具体的做法是搜索名作，确选评者，在评点文学极其丰富的诸手段中，先行只选择旁批和总评这两个节目，不加圈点，不套双色。这样做的理由，是不仅简便了排版和印制的繁复工艺，而且也使得页面爽洁，阅之悦之。不过这并不是永远的规定，世界在变，出版尤须与时俱进。

最后才说，评点才子书者最好也是才子，这人思域奔放，洞见深刻，用足以配得上原著的奇思妙语，发泄阅读的快乐并将其传染给远方与后来的文学知音。须率真如儿童，亲切如故友，了然如本人，见什么说什么，说多少是多少。不板面孔，不端架子，随时随地，无顾忌，嬉笑怒骂，拍案惊奇。如此还不尽兴，再于篇尾发表一篇汪洋恣肆的高蹈纵论。那些在官办官订的报纸上大版刊登，引必西人语录，文必异国主义的评论，只配拿到灯火阑珊处去念给自己的影子听，评点文学的性灵世界容它不得。

遵中国工人出版社李阳先生命，主编这套大书并作小序，是欣然的。

2008年5月5日写于听风楼

[1]齐国长城,俗称长城岭,战国中期,齐国为防楚入侵而筑,又称齐鲁长城。《齐记》云:“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余里,以备楚。”

[2]《括地志》,由唐初魏王李泰主编,全书正文 550 卷,序略 5 卷,为唐朝时一部大型地理著作。

[3]小说开头儿开得很有味道,宏大的历史沧桑与轻巧诗意细节,都有超越实用文体的小说语言才有的魅力。这种宏伟与细致相结合的笔法基本上为整部小说的叙述定下了一个调子。

第一章

我们的土地上有过许多伟大的城墙。它们差不多和我们的历史一样古老。高筑墙,广积粮,被认为是上上之策。于是在黝黑的泥土上,在贫瘠的山岭上,就有了那么多崇高连绵的东西。每座城下都流过血,滋润出一簇簇青草。庄严的齐国长城^[1]西接济水,东临大海,曾把整个山东半岛横切为南北两半。像很多城墙一样,齐长城如今也毁掉了。《括地志》^[2]上记:“(齐)长城西北起济州平阴县,缘河历太山北岗上,经济州、淄州,即西南兖州博城县北,东至密州琅琊台入海。”沿着它指引的方向去寻找古城的踪迹吧,总还能够看到几处遗址。临淄故城就是齐都,从公元前九世纪中叶齐献公由薄姑迁入,直到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秦始皇灭齐,历经了六百三十多年。而秦汉时又完全沿用了齐故城,直到魏晋。齐国古城在一千多年的旷远历史中竟然一直不朽。芦青河发源于古阳山。古阳山地带也有一截城垣,是否属于齐长城就很难考了。有人在这一带多次勘查,结果不得而知。后来他们又沿河水北上四百里,来到中下游一座叫“洼狸”的重镇。那儿最触目的竟然还是一道城墙:整个大镇被一道很宽很矮的土墙围起来。墙基露着三合土,城是方的;拐角处陡然高大起来,并有包砖。砖的颜色已经像铁,最上一层的城垛还很完整。勘查者抚摸着砖石,仰视城垛,久久不愿离去。也就是这次北上,他们发现了一处极为重要的古都遗址:东莱子故城。遗址离洼狸镇很近,那儿有一座高大的“土堆”——仅存的一截夯土城垣。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镇上人已经用它烧了几辈子砖窑。砖窑自然马上被废止,并立起一块石碑,上面刻了金字,说明这个土堆是东莱子国的故城墙,属重点保护文物等等。洼狸镇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但他们却从此知道自己的镇子曾坐落在东莱子国的都城。事情再明白不过,大家都在“东莱子国”里过生活了。稍微展开一下想象,就依稀可见那在阳光下闪亮的甲冑,听到战马的嘶鸣。不过兴奋之余也多少有些遗憾:似乎古都城墙不该是那个“土堆子”,而活活就该是这镇子的高大城墙。^[3]

铁色的砖墙城垛的确也显示了洼狸镇当年的辉煌。芦青河道如今又浅又窄,而过去却是波澜壮阔的。那阶梯形的老河道就记叙了一条大河步步消退的历史。镇子上至今有

[1]这种声音成为贯穿小说的一个意象,这种声音意象的写法在作者写作此书之当时,是很有新鲜感的。

[2]这些作坊就是中国较早的民族工业。

[3]指20世纪初。

[4]民族、家族、宗法始终是中国农村的几大矛盾。隋家沉默压抑,赵家阴险狠毒,李家身怀绝技。

[5]隋家的民族工业代表了当时的先进生产力。

一个废弃的码头,它隐约证明着桅樯如林的昔日风光。当时这里是来往航船必停的地方,船舶在此养精蓄锐,再开始新的远航。镇上有一处老庙,每年都有盛大的庙会。驶船人漂荡在大海上,也许最爱回想的就是庙会上熙熙攘攘的场景。老河道边上还有一处处陈旧的建筑,散散地矗在那儿,活像一些破败的古堡。在阴郁的天空下,河水缓缓流去,“古堡”沉默着。一眼望去,这些“古堡”在河岸一溜儿排开,愈来愈小,最远处的几乎要看不见了。可是河风渐渐会送来一种声音:鸣隆、鸣隆……越来越响,越清晰,原来就是从那些“古堡”里发出来的。它们原来有声音,有生命。^[1]但迎着“古堡”走过去,可以见到它们大多都塌了顶,入口也堵塞了。不过总还有一两个、两三个“活着”,如果走进去,就会让人大吃一惊:一个个巨大的石磨在“古堡”中间不慌不忙地转动,耐心地磨着时光。两头老牛拉着巨磨,在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的路上缓缓行走。牛蹄踏不到的地方,长满了绿苔。一个老人端坐在一旁的方凳上,看着老磨,一会儿起身往磨眼里倒一木勺浸湿的绿豆。这原来是一处处老磨屋。那鸣隆鸣隆的声音更像远处滚动的雷鸣。河岸上有多少老磨屋,洼狸镇上就有过多少粉丝作坊。^[2]这里曾是粉丝最著名的产地,到了本世纪初^[3],河边已经出现了规模宏大的粉丝工厂,“白龙”牌粉丝驰名世界。宽宽的河面上船帆不绝,半夜里还有号子声、吱扭吱扭的橹桨声。这其中有很多船是为粉丝工厂运送绿豆和煤炭,运走粉丝的。而今的河岸上还剩下几个老磨在转动,镇子上就剩下了几个粉丝作坊。令人不解的是那些破败的老磨屋为什么在漫漫的岁月中一直矗立着?它们在暮色里与残破的城墙遥遥相对,似乎在期待着什么,又似乎在诉说着什么?

由一道城墙围起的这片不算太大、也不算太小的泥土上,一代代生息繁衍了这么多人口。矮矮的小屋,窄窄的巷子,表明了他们生活得是多么拥挤。但人口再多再乱,只要从家族、从谱系上去看,就会清楚得多。血缘关系的纽带会把一些人执拗地联结在一起。他们的父亲、爷爷、老爷爷、太爷爷,再到儿子、孙子、曾孙子……图解起来像一串葡萄。这个镇子主要由三大姓组成:老隋家、老赵家、老李家。^[4]老隋家的兴旺是其他两姓远不能比的。人们认为这与一族人的底气有关。在人们的记忆中,老隋家好像就是从粉丝工业上兴旺起来的,最早他们只有一个小小的作坊。到隋恒德这一代,老隋家到了最兴盛的时候。他们在河两岸拥有最大的粉丝工厂,并在南方和东北的几个大城市里开了粉庄和钱庄。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叫隋迎之,一个叫隋不召。兄弟两个先在家里跟一个老先生读书,后来隋迎之又被送到青岛读洋书。^[5]隋不召常到码头上闲逛,一直逛到哥哥读书回来。他扬言说总有一天要跟上大船到海上去。开始隋迎之不信,后来终于害怕起来,就告诉了父亲。隋恒德用一片乌木板打了小儿子的掌心,小儿子搓着手,死死盯住父亲。老人最后终于从这眼神上明白过来,知道管教也是枉然,说一声“罢”,也就扔了乌木板。一天深夜刮

[1]隋不召讲的应该是明代航海家郑和,虽然在时间上与历史有出入,但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其信口开河,应当看做是一种意象,比如由此让隋的身世、历史对读者构成一个谜,为其后面的一系列荒唐怪诞行径打下埋笔。

[2]这种“要出事儿了”的写法,将自然的异象与人心的惶惑结合起来,一时间成了很多作者争相模仿的笔调,我们在其后的当代文学里屡见不鲜。如果追根溯源的话,本书作者是用得比较早的,当然更远的源头是国外,是拉美。这还是一个很有新意的写法,后来它逐渐成了一种小说写作的套路,成了一种腔调。

起了大风,雷声不绝,被惊醒的隋迎之爬起来看了看,弟弟不见了!

隋迎之为弟弟遗憾了多半辈子。父亲过世后,他一个人接过了庞大的家业,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也让孩子们读书,也偶尔使用一下乌木板。这时候渐渐到了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老隋家开始走下坡路了。隋迎之的结局很惨。只是在死前那一段,他才忽然羡慕起隋不召来了,但这会儿什么都晚了……隋不召在水上漂荡了半辈子,大哥过世的前几年才回到镇上。他不认得镇子,镇子也不认得他了。他走路晃晃荡荡,把洼狸镇的街道当成船板了吗?喝酒,酒沫子从胡须上流下来,直流到裤腰上。这哪里是老隋家的二少爷,干瘦干瘦,走路时两条小腿不停地交绊,脸色蜡黄,眼珠都是灰的。他一张嘴就胡言乱语,吹得没有边儿,说这些年可见了大世面,驾船到了南洋、西洋,领头的就是郑和大叔。^[1]他叹息着:“大叔可是个好人哪!”没有人信他的话。他讲海上生生死死的故事,倒有不少年轻人围上听。他说行船得按《海道针经》上来,那是一本航海的古书。年轻人不眨眼地听,他倒哈哈大笑起来,说南海沿那些姑娘好啊……镇上人断定:这个人注定这辈子完了。老隋家也注定完了。

隋不召回来这一年该记入镇史。就是这年春天,有一个巨雷竟然打中了老庙。半夜里庙宇烧起来,全镇人出来救火。大火映亮了整个洼狸镇,有什么在火里像炮弹一样炸着,老人们说那是和尚盛经的坛子烧碎了。古柏像是有血脉有生命的东西,在火焰里尖声大叫。乌鸦随着浓烟飞到空中,悬巨钟的木架子轰隆一声倒塌了。除了燃烧的声音,人们还仿佛听到一种低沉的呜呜,忽高忽低,像是巨钟的余音,又像是从遥远的地方吹响的牛角号。令人震惊的是火焰就随了这声响忽高忽低。灼热的气浪把围上近前的人烤得大叫,火舌就像红色的指头一样伸出老长,把试图冲上去救火的人一个一个按倒。他们哼哼着,爬起来就再也不敢上前了。老老少少呆若木鸡,鼻涕挂在嘴巴上。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场大火。天放亮时老庙也正好烧完,接着大雨浇下来。雨水冲刷着灰炭,黑色的水流像浓厚的墨汤一样在街上缓缓流动。全镇人都沉默了,鸡狗鹅鸭也缄口不语。天一黑,大家都赶紧上炕睡觉,要说话也只是互相看一眼。十天之后,有一条远道来的船在芦青河搁浅了。全镇人惊慌地跑到岸边:河心里停了一条三桅大船。河水分明是变得浅窄了,波浪微微地拍打着堤岸,很像是打着告别的手势。大家帮着拽那条大船了。

后来终于又有了第二条、第三条船搁浅。令人恐惧的事情到底还是发生了:河水越来越窄,最后是进不来船了。人们眼瞅着一个大码头在慢慢干废。^[2]

整个镇子都变得懒洋洋的。隋不召在街上蹚着,一对小灰眼珠流露出深深的悲哀。隋迎之的头发花了,常常叹气。粉丝工业特别赖水,河水浅下去,就不得不停下几个磨屋。最让他忧虑的还有世事的变迁,一颗心像被什么日夜绞拧着。至于这个从大海上归来的兄

[1]悬腕,书法术语。执笔法中的一种。手腕灵活与否对运笔至关重要,肘部不靠桌面,腕凭空悬起,称为“悬腕”。悬腕能使肩部松开,全身之力由于无所阻碍,才得集注毫端,点画方能劲健。

[2]抱朴的名字和沉默寡言性情的注解。

[3]西汉司马迁《史记·滑稽列传》:“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4]太平军反抗清政府剃发留辫的规定,一律蓄发,故称“长毛”;亦是满清统治者对太平天国军队的蔑称。

弟,也愈来愈令他伤心失望。有一次几个女工抬着一箩湿粉丝去晒粉场上,扔下箩筐就慌张地跑回来,说今天无论如何也晒不得粉丝了。隋迎之搞不明白,亲自到场上看了看。原来是隋不召一丝不挂地仰躺在细细的白沙上,舒服地晒着太阳。

隋迎之的大儿子隋抱朴当时已经长得天真可爱,到处跑动,人们见了都说:“老隋家的又一棵旺苗。”隋不召也特别喜欢这个侄子,常常把他扛在肩头上。他们最常去的就是那个干废的码头,望着变窄了的河道讲一些船上的故事。抱朴慢慢长高了,长得挺拔俊逸,隋不召不得不把他从肩上放下来,又去扛小侄子见素。抱朴这时候已经很懂些事情了,父亲悬腕^[1]为他书下几个大字:毋意、毋必、毋固、毋我。^[2]他希望儿子将其当成座右铭。抱朴恭恭敬敬地收了起来。这一年的春夏秋三个季节无声无息地过去了。冬雪落在闪亮的河冰上,覆盖了河道,覆盖了河岸上那一个个古老的磨屋。雪天里有不少人跑去看老李家的一个和尚打坐。看着老人泛青的头顶,人们不由得就要去回想那座辉煌的庙宇;同时也想起停泊的帆船,欸乃之声不绝于耳。老和尚打坐完毕常常就讲起古来,大多数人却觉得像谶语一样费解。

齐魏争夺中原,洼狸人助孙臧一臂之力,齐威王才一飞冲天,一鸣惊人。^[3]秦始皇二十八年先到鲁南邹峰山,再到泰山,最后来到洼狸,修船固锚,访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孔子四方传礼唯独不来齐东,野人知礼。圣人尚有遗落未知之礼,派颜回、冉有来夷族求礼。他两人在芦青河上猎鱼,学圣人钓而不纲。有一洼狸镇人听墨子讲经十年,出自他手的飞箭能行十里,而且蹶然有声。他磨一面铜镜,可以坐观九州。洼狸镇还出有名的僧、道。李安,字通妙,号长生;刘处玄,字长真,号广宁;皆洼狸人。万历年间飞蝗如云,遮天蔽日,人食草、食树、食人。镇上一高僧静坐入定已经三十八天,后经徒弟用铜铃引醒。高僧直奔城头,手搭凉棚道一声“罪过”,满天蝗虫收入袍袖,又被他抖入河底。长毛造反,^[4]四村八乡的百姓跑到洼狸城下,危急时城门大开,救了四村八乡……如净琉璃,内现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

虽然一个字也听不懂,大家还是十分激动。长时间来,全镇忍受着令人难堪的寂寞和无言的痛楚。河水消退了,码头干废了,听惯的行船号子也远远地消逝了。一种说不清的委屈在人们的心底泛起,渐渐化为愤怒。只是在这嗡嗡的讲古声里,有人才醒悟过来:老庙烧了,那口巨钟还在。岁月把雄伟的镇城墙一层层剥蚀,但还有完整的一截,余威犹存。大家似乎觉得:没有了那么多外地人来镇上搅闹,倒可以生活得更福气。儿子会更孝顺,女子会更贞洁。

河水无声地流淌着。窄窄的河道,水面上泛着苍白的颜色。一个个“古堡”似的老磨屋矗在河岸,渐渐有青藤攀上石基。大多数老磨屋沉默了,只有几个巨磨还在一天到晚地

[1]这一段所显示的实际上是本书的一种核心意象,如果要用一幅会动的画面来为本书做一个准确的注脚的话,这一段所描述的景象就够了。

[2]这是1958年大跃进时期。

[3]未见其人,只闻其声——还是病榻上一个人的“轻哼”,就有这等威风!老赵家一族人里辈分最高的“四爷爷”究竟是何等人物读者自要期待。

转动,发出“呜隆呜隆”的声响。牛蹄踏不到的地方,青苔越来越多了。看磨老人用木勺叩击着黑洞洞的磨眼,发出“匡匡”的声音。老磨缓缓转动,耐心地磨着时光。远处,那段高耸的镇城墙与岸边的老磨屋久久对视,沉默无言。^[1]

外面的人似乎把洼狸镇给忘掉了。不知又过了多少年,才有人重新记起她来。当然,外面的人首先记起的还是那一截镇城墙。当时我们的土地上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到处都在沸腾。人们完全有信心花上几年的时间,超过英国,赶上美国。^[2]外面的人就是在这时记起了镇城墙的,记起它的上面有好多砖。于是,一天清晨拥来一群人扒城取砖了。洼狸镇一下子呆住了,不少人激动得啊啊大叫。但扒城的人群手持一杆红旗,镇上人知道有些来头,就急急差人去喊四爷爷来。四爷爷当年不过三十出头,因为他在老赵门里辈分最高,所以人们也就这么喊。当时不巧他发疟疾,在炕上折腾了一天,实在没有力气爬起来。去的人是隔着窗户纸向四爷爷报告的。四爷爷听了,轻轻哼了一声,吩咐道:

“闲话没有,先去把领头那个人的腿砸断。”^[3]

镇上人抄起抓勾、扁担拥出了城门。拆城的人正在兴奋的时候,没想到一眨眼给围困起来。洼狸镇人挥起扁担就打。被打倒的人爬起来嚷:“讲不讲理?”举扁担的红着眼睛还一句:“龟孙子,祖宗的城都敢扒,哪还有理!”说着扁担又从空中落下来。拆城的人被迫自卫,纷纷把手里的器具架在头上。有个打头!闷气憋了几十年,好哇,看家伙。洼狸镇人弓下身子,个个都机警地四下膘着,猛然就平地跃起,挥起扁担,下手恶狠。拆城人慌了。正在这时突然传来凄惨的一声长喊,在场的人都不由得住手去看:原来是那个领头人的腿被打折了;一边正站立着一个镇上人,他嘴唇发青,颊肉微微抖动,头发一根根直立起来……明白了,这是恶手,不是唬人。洼狸镇大清早抖出了几辈子的凶气。拆城人不敢犹豫,抬起断腿的人就逃散了。一截城墙就这样保住;以后的几十年里虽然动乱不止,但仅仅丢失了三块半老砖。

城墙骄傲地屹立着。也许世界上再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摇撼它,除非是它根植的那片土地本身会抖动起来。老磨呜隆呜隆地转着,耐心地磨着时光。那像古堡一样矗立着的老磨屋,青藤已经从基石攀到了屋顶,又在石墙上织成一面网。又是很多年过去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片土地真的抖动起来——那是一个凌晨,土地抖动着,把全镇人都从沉睡中摇醒。接着就是沉闷的一声钝响,镇城墙塌下了一个城垛。

全镇人被深深地震撼了,一颗颗心都揪得紧紧的。大家不约而同地去回想老庙烧毁的日子,三桅船搁浅的日子。这次又毁掉了一个城垛,但这次是土地抖动了啊。人们咝咝地吸着凉气,极力去寻找其中的原因。后来人们才惊讶地发现,土地抖动以前是有过先兆的,只是大家都忽略了,以至于落下了永久的遗憾:有人看见无数条花花绿绿的蛇向芦青

[1] 责任田,根据效率原则,采取按人承包、按劳承包和招标承包等三种主要方式承包经营土地。此处将责任田的产生和一系列异象包括地震联系在一起,再现了中国改革开放在诸多不理解中实施的艰难与不易。

[2] 承包,“承包”准确地说应是“承包经营管理”,是指企业与承包者间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全部或部分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包者,由承包者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及获取企业收益的行为。

河岸上爬去;一头大猪一夜劳作,令人吃惊地在栏里掘了一个宽阔的大洞;母鸡在院墙上排起一行,一齐呼叫,一齐行走;刺猬坐在院子当心,像老头一样咳个不停。这就是土地抖动之前动物的异常反应。但镇上人认为令人不安的“先兆”还远远不止这些。半年多来,更深一层的忧虑和惊诧,就在折磨着全镇的人了。那是更深一层的忧虑和惊诧啊。

那时候,一个谣传像蝙蝠一样在镇城墙上飞动。全镇人都慌慌地议论着刚听来的各种消息:又要重新分配土地了;工厂,还有那些粉丝作坊,都要转交到个人手中经营。老天,时光真的像老磨一样又转回去了?没人敢相信会是真的。可是不久报上也印了类似的意思,接上镇子开起了大会,号召分地、把工厂和粉丝作坊转包到个人手里。洼狸镇惊呆了。有好多天,全镇没有一点声息,就像很久以前巨雷劈了老庙时的气氛一样。大人孩子都不说话,吃了晚饭互相盯几眼,赶紧上炕睡觉,连鸡狗鹅鸭也缄口不语。人们只在心里呼叫着:“洼狸镇哪,你这个背时倒运的镇哪,你还能走到哪里去啊?……”镇长和街道主任亲自领人丈量土地了,每丈量一块,就告诉大家一声:这叫责任田。^[1]后来剩下大大小小的工厂和粉丝作坊了。谁来承包呢?停了十几日,终于有人把那些工厂包下来。最后只剩下粉丝作坊了。再也没有人向它伸手。河岸上那一溜老磨屋神秘地沉默着,凶吉未卜。谁都明白:这些黑黝黝的破败的老磨屋简直就凝聚了洼狸镇的全部精气、全部晦气,活活联结着镇子的荣辱兴衰。谁敢踏进这阴暗潮湿、生满了青苔的“古堡”里,去充当它的主人呢?镇上人从来就把粉丝工业当成一个古怪行当。老磨屋、漏制粉丝的房子,都有难以言说的复杂和神秘。在粉丝生产过程中,水温、酵母、浆液、面糊……任何一个微小的关节出了毛病都会招致全局失败:淀粉突然不沉淀了!粉丝突然断成一截一截!做粉丝的人跟这种情况叫“倒缸”。他们惊呼着:“倒缸了!倒缸了!”却常常束手无策。不知有多少老师傅最后背着人跳进了芦青河。有一个师傅被人救起,第二天他又把自己悬在老磨屋的梁上了。就是这样的一个行当。如今该谁当老磨屋的主人呢?老隋家几辈子都做粉丝工业,由老隋家的人出头承包不是更合适一点吗?^[2]终于有人鼓动起隋抱朴来了,结果这个四十多岁的红脸汉子连连摇头。他盯着河岸上那一溜磨屋,呜呜哦哦地咕嘟着什么,满脸的慌蹙。

就在这个时候,老赵家的赵多多做出了惊人之举:出头承包了粉丝作坊。

整个洼狸镇沸动了。赵多多承包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作坊改称“洼狸粉丝大厂”。人们见了面互相对视,都有些眼花缭乱了。大家好像突然明白过来:粉丝工业如今再不是洼狸镇的,它也不姓隋了,它是老赵家的了!天哪,老磨一天到黑呜呜隆隆转着,它要转到哪里去啊……全镇人常常望着那一溜磨屋发呆,他们觉得世事的变异奇怪得很,这一切的一切一点儿也不比母鸡在院墙上排队行走和刺猬大咳差到哪里去。“日子翻个个了”,

[1]“天地十八层”，传说，天地分别是十八层。

[2]一切都有预兆，寓意科技的钻杆是真的惊天动地呢。

[3]在大震面前，只有见过世面，经过海上风浪的隋不召还能悠哉，安哉。

[4]一个琐屑细节暴露一个人的身世，你看，留过洋的人地域性弱，当然有些迷惑自己所属的族群。

镇上人都这么说。所以当土地在一天凌晨抖动起来的时候，只有人恐惧，没有人惊讶。

如果说土地抖动另有什么更直接的原因，那大概还要怨田野上那些井架子。多半年来就有一支地质勘探队在镇子四周活动。后来钻探的铁架越移越近，终于令人不安了。镇上只有一个瘦小的隋不召一天到晚跟着井架转，有时还帮着抬那些钻杆，溅一身泥浆。他对来围观的镇上人说：“这是探煤矿……”钻杆日夜不停地向下旋转。到了第十天上，镇上终于有人站出来阻止说：“行了！”“怎么知道行了呢？”司钻的人问。“钻穿天地十八层，^[1]要闯大祸！”司钻笑着解释，铁钻仍在旋转。但钻杆旋转到第十五天的凌晨，土地也就抖动起来了。^[2]

所有人都飞一般蹿出窗户。由于地皮不稳，很多人都觉得头晕恶心。只有隋不召驾了半辈子船，勉强能够适应这种颠簸和旋转，跑得最快。正跑着，不知哪里发出“轰隆”一声，人们都呆住了。怔了片刻，大家又拼命往一块空场上挤去——那是老庙烧毁后留下的一块空地，已经站着、蹲着好多人了。多半个镇子的人都拥过来了。人人都在瑟瑟发抖，可天气一点也不冷。说话的声音都变了，断断续续又有气无力，连巧嘴滑舌的人也变得口吃。大家问着：“什么塌了？”没人说得出口，一个一个都在摇头。不少人没有穿好衣服，这会儿醒过神来，撕撕拉拉地往身上套衣服。隋不召光着身子，只在屁股上斜捆了一件小白衬衫。他到处找着老隋家兄妹几个：侄子抱朴和见素，还有侄女含章。后来他在一个草垛子根下见到了他们兄妹三人。抱朴穿的衣服多一点，含章上身只有一副乳罩，下身是一条内裤。她两手护着胸部蹲在靠里边一点，抱朴和只穿一个裤头的见素用身体挡住她。隋不召蹲下来，费力地望着黑影里的含章，问：“小章章不打紧吧？”含章“嗯”了一声。见素往含章跟前挪了挪身子，有些厌烦地哼一声：“你到别处转转去吧！”

隋不召在场上转着。^[3]他发现，差不多都是同一族人凑在一块儿，哪里人密集，哪里就会是一个家族。隋、赵、李分成了三大摊儿，老老少少都挤在一块儿。也没有人召集他们，这完全是地皮的力量。它三抖两抖就把人给拢到他所从属的那个家族里了。隋不召特意走近老赵家那摊看着，他从这些人中没有发现闹闹，觉得是个了不起的遗憾。闹闹可是老赵家的宝贝姑娘，二十岁刚多一点，漂亮劲儿河两岸出名，整天像团火一样在洼狸镇上滚来滚去。老头子咳着，插着人空儿往前走去。有时他竟不知道自己这会儿该归到哪个族里才好。^[4]

天越来越亮了。不知是谁大喊了一句：“咱老城的垛子塌下来了……”人群立刻明白了那声钝响是什么，这会儿惊骇地大叫，接着向一边拥去。这时有一个年轻人跃上了一个废石基，喊道：“站住！”所有人都仰起脖子望过去，不知又出了什么事。那个青年把右手平伸出来说：“乡亲们，不要动。这是地震，一般要连着两次。等等第二次吧！”

[1]又是隋不召第一个响应!

[2]仍然未见其人,只较上回多了个呼呼睡觉的动作。“四爷爷”赵炳居然“管”天呢!更神了。

[3]这第一章以宏伟深远的叙事开始,以漂亮女人白色的长腿结束,其间,历史、文化、隐喻、象征,史料确凿,寓意深远,笔调厚重、耐人寻味,有场面有细节,信息量很足,且时有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真味,可以看出作者为创作这部小说所做的准备相当充分,亦为后面几条线索的有序展开蓄势。

人们屏住呼吸听着,徐徐吐出一口气来。

“第二次往往比第一次更重。”年轻人又补充一句。

人群里一片嗡嗡声。隋不召在一旁听得真切,大喊道:“信他吧!这里面有‘原理’!”^[1]

场上终于安静一些了。再没人活动,大家都在等第二次。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老赵家突然有人带着哭腔喊叫起来:

“坏了,四爷爷还没有逃出来!”

人群立刻有些乱。另一个上年纪的人用沙哑的嗓门大骂起来,人们都听出是赵多多的声音:“你他妈的穷喊,有鸟用!还不快去把四爷爷背出来!……”有人应一声,拨开众人,箭一般向巷子里跑去了。

场上再也没有人说一声话,安静得人心发紧。这样过了一刻,那个人从巷子里拐出来了。他大声宣布道:

“四爷爷呼呼正睡呢!四爷爷说,老少爷儿们都回家吧,没有‘第二次’了!”^[2]

场上立刻响起一片轻松的吁气声。接上,老人们都在招呼自己的孩子回家了。人群散开了。那个年轻人从石基上下来,左右脚倒换了一下,也慢吞吞地往回走去。

草垛这边,只剩下隋抱朴兄妹三人。见素凝视着远处,骂了一句说:“四爷爷成神了,管天管地!”抱朴拾起弟弟放在一边的烟斗,摆弄了一下,又放下了……他粗壮的身躯挺起来,望了望即将隐去的星斗,叹了一口气。他脱下衣服搭在妹妹身上,又停了一会儿,一个人默默地往前走。

抱朴走到一截断墙的黑影里,发现有个雪白的东西闪了一下。他上一步,呆呆地站住了——原来是个半裸的姑娘。姑娘也看清了对方是谁,低声儿笑起来。隋抱朴的嗓子热得难受,声音颤颤地叫她:“闹闹!……”姑娘还是笑着,两条白色的长腿在他面前高高地踏着,踏了一会儿,就这么跳动着跑开了……^[3]

[1]这个结实后背的形象是思想者的雕像,抱朴是思考者,雷达评价他是从大恐怖、大哀伤中挣扎而出,怀抱解放人类宏愿的“救世者”。

[2]这是作者始终醉心的劳动者的欢乐,劳动着的欢乐。

第二章

老隋家族的命运也许注定了要与这些老磨屋连在一起。这个大姓里的人一代代差不多都是做粉丝的。像抱朴、见素和含章兄妹三人,刚能做活就活动在阳光明媚的晒粉场里、在弥漫着白色水汽的粉丝房里。那些饥饿的年头粉丝自然做不成;但只要老磨重新转动起来,老隋家的人就立刻回到了这个行当里。抱朴喜欢清静,多年来就坐在方木凳上看老磨;见素负责送粉丝,成天驾着马车奔跑在通往海上码头的沙土路上;含章的工作大约是最让人羡慕的了,她一直在晒粉场上,戴着洁白的头巾,在银色的粉丝间活动着。如今的粉丝大厂被赵多多承包了,新任厂长第一天就召集了全厂大会,宣布说:“这会儿大厂归我管了,原先的人手谁留下我欢迎;想走的我欢送。留下来的,就得跟我拼上劲儿干!”赵多多宣布之后,当场就有几个人辞工不干了。抱朴兄妹三个像往常一样,散会后就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了。离开粉丝大厂的事他们似乎从来也没有想过。好像他们知道自己就该做粉丝这个行当,到死也不能离开。抱朴一个人坐在老磨屋里,每天要做的事情就是按时用木勺往磨眼里扣绿豆。他宽大而结实的身后对着老磨屋的门口^[1],右侧上方则是石屋里唯一的一个小窗户。从这个小窗户往外望去,可以望见旷阔的河滩,散立着的“古堡”,一片片的柳棵子。更远一点的蓝色天幕下,闪烁着一片银色。那就是晒粉场了。好像那儿的阳光分外灿烂,风特别温柔,笑声和歌声正隐隐约约传过来。在那片洁净的沙土场上,晒粉丝的架子像丛林一样密,姑娘们就在这丛林中串来串去。她们中间就有含章、有闹闹……晒粉场的四周总有一群孩子卧在沙土上,他们只等一个架子上的粉丝撤掉时,抢上去拣拾落在地上的碎粉丝。从小窗户望过去,辨不清人的脸庞,但抱朴想象得出她们的欢乐。^[2]

每天清晨,太阳还没有出来,晒粉场上就忙碌起来。年老的妇女根据天边的云彩来猜度这一天的风向,然后调整一道道支架。支架的走向必须与风向成交十字,不然湿粉丝被风顺着一吹就会粘成疙瘩。马车辘辘地驶进晒粉场,接着一筐筐湿粉丝抬下来。洁白的、像雪一样纯净的粉丝悬在一行行架子上,姑娘们赶紧伸手去摆弄它们。整整一天她们